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办公楼 食堂管理外包服务合同

甲 方：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 方：长春市金粤轩餐饮有限公司

目 录

前言

第一条 服务场地、面积、用途、服务条件

第二条 服务内容、服务形式、食品标准、服务费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五条 食品卫生及安全

第六条 特别约定

第七条 结算方式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第九条 合同期限

第十条 合同的终止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第十三条 合同文本

第十四条 附则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王维学

地 址：绿园区景阳大路 1199 号

邮政编码：130062

联系电话：0431-89807416

受委托方（以下简称乙方）：长春市金粤轩餐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桂波

地 址：南关区生态大街华荣泰时代 2345 号

邮政编码：130022

联系电话：0431-82713666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根据竞争性磋商结果，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提供食堂餐饮服务事宜，同意签订本合同，并信守下列条款，共同严格执行。

第一条 服务场地、面积、用途、服务条件

1.1 本合同为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乙方向甲方提供持续性服务。

1.2 服务场地位于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景阳大路 1199 号，食堂餐厅面积 1930 平方米。

1.3 乙方应按照以下要求配置服务人员：项目经理 1 名、厨师长 1 名、副食厨师 3 名、面食师傅 3 名、各类服务人员

13 名。

1.4 甲方所提供服务场地只作乙方为甲方提供餐饮服务之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从事对外送餐及改变餐厅的用途。

1.5 服务条件：甲方提供之餐厅已经装修完毕，保证乙方进驻立即使用，餐厅内设施、设备齐全，备齐餐厅中的工位器具。

1.6 甲方负责提供必须的电话线及办公设备等，并负责为乙方办理出入甲方场所的相关证件。

1.7 乙方负责餐饮服务和所有餐饮器具及餐厅的清洁卫生工作。

第二条 服务内容、服务形式、食品标准、服务费

2.1 服务内容（详见附件一）：

乙方向甲方在办公区工作的人员约 350 人提供早餐、午餐以及因工作需要的工作餐、特殊情况下的节假日加班餐。

2.2 食品标准（详见附件一）

乙方每次工作餐安排必须保证执行甲方制定的标准，即荤素搭配，增加花色品种，要保证营养合理，配菜科学。每日食谱需经甲方审核同意，经甲方审核同意后，乙方不得私自更改。

2.3 服务费标准（见附表）：

服务费为中标价款人民币小写：1219990.00 元/年，大

写：壹佰贰拾壹万玖仟玖佰玖拾元整，即人民币小写：101665.83元/月，人民币大写：壹拾万壹仟陆佰陆拾伍元捌角叁分/月。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有权了解乙方的食品生产流程，并可以对食品生产及服务随时进行监督检查；有权对下列各项进行监督检查：

3.1.1 餐厅、厨房、库房、灶具、设备及工位器具等有关场所和设施的清洁卫生状况，以及食品卫生和乙方工作人员的个人卫生情况；

3.1.2 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以及工位器具的使用维护情况；

3.1.3 治安、消防设施落实情况，乙方人员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的情况；

3.1.4 原材料出库记录、消耗、实际投料数量、比例及分发量；

3.1.5 餐厅卫生及餐具消毒。

3.2 如乙方的雇员在甲方提供服务时未能遵照甲方提出的有关要求或不符合乙方承诺的服务人员标准，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该雇员，乙方必须立即更换。

3.3 甲方有权制定和调整就餐人员安排、供餐时间和服务标准。

3.4 甲方定期召开有关工作会议，并有权要求乙方现场管理人员或负责人出席会议。

3.5 当乙方违反合同时，甲方有权发出限期整改的警告。如乙方未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直至终止合同，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3.6 甲方尽可能为乙方提供乙方因向甲方提供餐饮服务而需要的便利条件（包括出入办公区、停车等）。

3.7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人员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考评和具体指导。有权要求乙方对违反服务承诺的事项在甲方指定期限内限期整改；有权要求乙方采纳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有权对乙方不称职的人员提出撤换的建议。

3.8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因伤、病或其他原因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物业服务人员或工作不称职的人员。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7 日内予以调换。

3.9 每年对乙方管理及服务全面进行一次考核评定，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管理失误，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3.10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双方约定的管理标准提供相关管理报告等管理信息。

3.11 甲方有权决定，对食堂餐厅各类设施、设备进行必要或需要的工程改善或修改。

3.12 免费向乙方提供就餐服务有效运作所必须的电能等便利条件，乙方应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使用能源，以及在办公区域提供电话一部，费用由甲方承担。

3.13 如遇甲方大规模外出活动、放假等可能对乙方服务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况，甲方应提前两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4.1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时间、条件向甲方提供食堂服务。

乙方有权使用食堂内的公共设施及附属设施，如有损坏应及时通知甲方，并赔偿因其不正当使用所导致损坏的损失。

4.2 乙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本合同规定，制定相关服务的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实施细则。自主开展各项管理活动，但不得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获取不当利益。

4.3 遵守甲方各项内部规章制度。乙方不得在甲方服务区域内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承揽业务。乙方在甲方工作人员均不得以甲方的名义对外进行任何形式的经营及业务活动，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4.4 乙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卫生法规要求，上岗人员必须持健康证上岗，并定期进行体检，体检的结果送交甲方备案。

4.5 乙方严格按照甲方提出的供餐时间和就餐人数准时供餐，保证甲方人员在规定时间内享用到符合标准的饭菜（包括主食及菜品）及各种临时性、突发性用餐服务保障。

4.6 乙方负责餐厅的卫生服务并符合相关卫生标准，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保持食堂内及后厨卫生；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合理建议和相关投诉，一般性问题 24 小时内解决，对

于较复杂性的问题在 72 小时内解决。

4.7 乙方如因工作需要而对餐厅进行装饰时，必须经甲方同意，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进行任何改动。

4.8 乙方采用新的服务方式时，须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且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4.9 乙方有权监督并制止甲方人员的浪费行为，甲方管理人员有责任予以协助。

4.10 乙方在供餐服务中，应杜绝影响身体健康情形及食物中毒事件的发生。甲方人员如发生食物中毒或其他不适反应，经检验证明属于乙方责任时，乙方应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承担民事、行政责任，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罚款等。

4.11 乙方必须向其派出人员声明并保证派出人员同意以下事实：即，乙方派出人员在任何情况下也不得视为甲方的雇用人员，甲方与乙方的派出人员没有法律上的或者事实上的劳动合同、劳动关系或者其他合同关系。甲方与乙方派出的人员不存在劳动合同法上的劳务派遣关系，甲方不是乙方所派出人员在劳动合同法意义上的用工单位。

乙方派往甲方人员，与乙方存在劳动关系，系乙方的雇用人员，甲方不对乙方派出人员承担任何基于劳动合同或劳动关系（无论是明示还是事实）的法律责任，甲方与乙方的

派出人员不存在劳动合同法上的劳务派遣关系，甲方不是乙方的派出人员在劳动合同法意义上的用工单位。乙方应与其派出人员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上述事实，并在协议中约定派出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主张劳动关系或要求甲方承担用工责任。如因此发生劳动争议，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4.12 人员配置：乙方须按照合同约定配优配齐人员，并按甲方要求不定期向甲方更新全体人员名单及电话，并配合甲方对人员的监督检查。甲方有权对乙方派驻工作人员进行政审和业务考核，政审不合格和业务考核不过关的甲方有权要求换人。

4.13 乙方应协助甲方做好管理服务区域的安全生产和事故防范工作，对从业人员应进行安全操作培训；遵守有关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管理职责要求。

4.14 协助甲方做好管理服务区域内各项节能管理工作，对服务人员进行节能管理专业培训，加大节能管理力度，完成甲方下达的年度节能指标。

4.15 加强对乙方员工职业道德和法制教育，按照甲方要求做好涉及甲方工作内容的保密工作。

4.16 乙方按要求组织成立服务质量监督检查部门，定期对管理服务质量进行内部监督检查。

4.17 合同执行过程中，因机构改革，办公楼迁移、改

造等不确定因素导致甲方服务需求变换调整时，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出相应调整。

4.18 乙方不得将物业服务项目转包第三方。

4.19 本合同终止，乙方必须从合同终止日起 15 天内向甲方移交原委托管理的管理用房及其他各类管理档案等资料，未按时配合完成交结，甲方酌情扣取费用。

4.20 乙方的服务空间

4.20.1 甲方根据合同提供乙方经营管理所需要的食品设备、生产和服务设施（以下简称设备）以及乙方履行合同责任所必须的，包括餐具、托盘和厨房用具在内的所有的小器具（以下简称小器皿），乙方负责设备和小器皿的使用和管理。在合同的期限内，除合理的损耗（易损物品和已到报废期限的设备和配件）外，乙方负责保持设备的良好、清洁和卫生，甲方可以随时对场所和乙方的服务进行检查。在本合同期限内，小器皿的损耗在正常损耗率之内的，由甲方负责补充，超出正常损耗率的由乙方承担，此清单由双方签署，以保证其质量以及良好的工作状态。在本合同期间内，设备及工位器具正常损耗率之内的损耗费用由甲方承担，超出部分由乙方承担。

4.20.2 乙方对其在服务区域所存放的物资、材料、设备和乙方个人物品的任何损坏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的责任造成的损坏除外。

4.21 服务时间

甲方规定的各餐开餐时间如下：

早餐：7:30 - 8:30

午餐：11:30 - 12:30

如无甲方通知，乙方不得自行更改供餐时间。

4.22 火灾和紧急情况

在发生火灾和其它紧急情况时，乙方除拨打应急救援电话外，应立即拨叫甲方的应急电话号码并通知甲方的安保部门和指定的人员。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应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避免发生安全事故。发生安全事故时，乙方在采取应急措施的同时，及时向甲方报告，保护好现场、协助做好处置工作。乙方应接受甲方对其所有职工进行安全应急程序方面的培训，以便按照甲方制定的程序对意外时间造成的紧急情况做出适当的反应。为确保在发生紧急情况时对用餐人员的照顾，乙方应根据甲方需要及时提供餐饮服务。

4.23 场所的损毁

乙方应在 24 小时之内向甲方提交关于场所内发生火灾或损失的书面报告，对于火灾及其它事故造成人身财产等损失，根据消防部门及其他权威部门调查结论，由调查结论确定的火灾及其他事故责任方承担责任。

4.24 安全

4.24.1 乙方及其全体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关于人员出入

场所的规章制度，乙方的雇员应在正常的工作时间内经指定的出入口进入工作服务区域，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全体雇员的名单，并根据人员的变化及时向甲方提供人员的增减情况。因乙方管理原因（不可抗力因素除外）而导致本单位设施、设备及其他直接损失时，乙方应做出相应赔偿。在乙方服务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甲方职工或任何第三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乙方赔偿该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维权所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罚款等。

4.24.2 因乙方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等乙方原因造成重大事故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维权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罚款等。

4.25 责任转让

乙方在未得到甲方同意前，不得转租、分配、转让或授权本合同中列出的任何责任或部分以及合同中任何预期的服务。

4.26 法律及法规的遵守

乙方应遵守所有使用的法律、法规，并对违法、违规造成的行为后果负责。

4.26.1 乙方明确认可其雇员的职业安全及健康或类似方面的成文法律规定的责任；甲方没有责任或义务按其人员

标准处理乙方雇员及其安全。

4.26.2 乙方保证其管理人员无甲方前职工或职工亲属。

4.26.3 非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雇佣乙方的工作人员。

4.27 执照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保证取得并一直持有所有本合同项下涉及到的必要执照、资质、证件等，并做到符合法律及与此服务有关的规定。

第五条 食品卫生及食品安全

5.1 乙方每餐将严格执行食品留样制度(保存 48 小时)，当甲方接到员工用餐后出现腹泻、呕吐、头晕等中毒状态时，应迅速通知乙方负责人，甲方可协助乙方将患者送往医院进行相关检查，同时，对餐厅的留样食品送卫生部门检验，确属乙方责任，乙方承担相关的一切经济与法律责任。

5.2 当甲方员工就餐吃出异物时，应及时采取纠正措施解决。因此给就餐员工造成身体损害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该赔偿责任还包括但不限于与甲方以及受到损害的员工为维权所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罚款等。

5.3 乙方应当对服务流程严格管理，禁止或防止因故意或非故意行为所造成的食品安全事件发生，并采取适当的预防措施，进行应急处理。

第六条 特别约定

6.1 设备或材料的移动

未经设备或材料的所有者一方的书面认可，任何一方不得从场址内挪动任何不属于自己所有的设备或材料。当设备或材料危害公众安全时除外。

6.2 甲方使用的设施

甲方在特别情况下有权随时使用就餐区域，或部分时间或全天关闭餐厅。甲方同意提前 24 小时通知乙方此类事宜。

6.3 保密

6.3.1 乙方对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及对甲方的运作的方式严格保密，无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广告、公共宣传、市场营销或公关活动为目的泄露本协议任何内容。此外，餐厅区域的任何来访人员（供货商或乙方的管理人员除外），应按甲方规定办理入门登记手续，在获准进入就餐服务区前须经甲方批准。

6.3.2 甲方应对乙方的“保密信息”严格保密，“保密信息”是指不为公众所知的、能带来利益的、对非乙方的公司和个人有实际价值的技术和管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计划、服务和产品描述、财务信息和认知信息等，此项规定同样适用于本合同结束之后。

第七条 结算方式

7.1 付款方式：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1219990.00 元，
大写：壹佰贰拾壹万玖仟玖佰玖拾元整，平均到 12 个月按

月付款，每月 15 日前支付上个月服务费用。月度服务费人民币 101665.83 元，大写：壹拾万壹仟陆佰陆拾伍元捌角叁分。该价格包含税金及其他附加费用。甲方按内部财务管理规定，按月向乙方及时支付管理服务费用。本合同期满当月的管理服务费用待甲、乙双方交接完相关手续后，甲方才予以支付给乙方。服务费由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汇入乙方指定的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长春市金粤轩餐饮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长春生态广场支行

银行账户：5266 0188 0000 34159

7.2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相应数额正规发票。

7.3 本项目合同款通过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按约定的付款时间向长春市财政局提出资金支付申请，则视同采购人已履行了合同付款义务。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地震、台风、洪水、战争或政策变动等不可抗因素，造成本合同内容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双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范围内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任何一方均不负责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延迟。

8.2 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乙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在一个月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

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按该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确定是否解除本合同、或部分履行或对本合同进行修改。

8.3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对任何一方的损失，另一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由各自的保险公司负责。

8.4 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自动终止，互不承担违约责任，费用按实际工作费用结算。

第九条 合同期限

9.1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为 1 年，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

第十条 合同的终止

10.1 本合同出现下列情况时终止：

10.1.1 出现合同中所列的终止事由。

10.1.2 本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到期，且双方未续签的。

10.1.3 法律规定的终止事由。

10.2 如乙方在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况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或解除本合同，而无须向乙方做出任何赔偿。

10.2.1 乙方餐饮服务连续三次未能达到乙方承诺标准或多次与甲方发生纠纷，经甲方三次书面通报且未能得到改善。

10.2.2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进行不法经营活动。

10.2.3 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况。

10.3 本合同因 10.2 款之情况而致终止或解除，从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应按甲方遭受损失向甲方支付相应的赔偿金。

10.4 任何一方没有正当理由不得随意终止合同。

10.5 双方可根据下列情况立即终止合同。

10.5.1 不为甲方接受的乙方的所有权（股东的变更）或全面经营管理权的变更。

10.5.2 乙方成为破产或其它法律诉讼的主体，而该诉讼在立案后三十天内仍未能解决。

10.5.3 乙方对双方认定的重要事实作了不真实的说明。

10.6 合同终止后的义务：

10.6.1 乙方应按照有效的终止日期（当日）将占用的甲方餐厅区域交还给甲方，并按接收时的状况交还甲方所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合理的损耗（易损物品和已到报废期限的设备和配件）除外。

10.6.2 乙方应按合同中的终止条款承担其所拥有的财产的搬运费用，而由甲方所提供的家具、成品、设备和小器具仍为甲方的财产，乙方不得将其搬走。

10.6.3 在合同终止日时，应共同按库存记录清点设备和小器具等。

10.6.4 在合同的终止日，双方应结清账目，并在一个月内，任何一方应立即支付欠另外一方的所有应付账款。甲方将在收到乙方的正确的发票后十五天内支付。

10.6.5 在合同的终止日及在合同的终止日前，如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交接要求执行，甲方可以将其到期应付乙方账款暂停支付或从中直接抵扣乙方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甲、乙双方应谨慎行使和履行在本合同中约定的权利、义务，任何一方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其在本合同的权利、义务，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应负责赔偿。该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维权所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11.2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经甲方书面通知其更正，但乙方未按通知中规定的改正期限内予以调整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3 如因乙方经营问题或其他原因造成不能履行本合同，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如因此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11.4 如因甲方服务场地之基础设施（如照明、水电、供暖等）出现故障而影响到甲方员工就餐，则乙方不承担责任。同时甲乙双方应就出现的紧急情况积极协商解决办法。

11.5 在乙方正常进行餐饮服务工作情况下，甲方不得无故解除本合同，如果甲方无故解除本合同，则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11.6 乙方未按规定与派往甲方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办理各项社会保险（包含工伤保险）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调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提交长春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在诉讼或仲裁过程中，除了正在诉讼或仲裁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条款正常履行，双方一致确认以下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接收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诉讼等文书的地址和联系方式。

甲方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乙方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第十三条 合同文本

13.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 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合同由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立即生效。

第十四条 附则

14.1 若本合同部分条款根据法律规定成为无效或不能执行，则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不受影响，任何一方不得以此为理由拒绝履行该合同其他的条款。

14.2 凡有关本合同的通知、请求或其他业务往来，需以书面形式为准。

14.3 本合同所列附件本合同组成文件，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4 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都不应以单方内部规定约束对方。并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有表述不一致的地方，以有利于甲方的表述为准。补充协议与本协议约定有不一致之处，按补充协议约定内容履行。

甲方：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受托代理人：

日期：2025年3月31日

乙方：长春市金粤轩餐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受托代理人：

日期：2025年3月31日